

# 广州市达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（广州市达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）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路东 19 号 101，主要从事机动（汽油、柴油）尾气检测和安全检测，设有 1 条安全检测线、2 条汽油检测线和 1 条柴油检测线，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202019055358）。2026 年 1 月 20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对粤 A6R9L5 车辆检验过程中，该车辆排出目视可见黑烟，未全程观察被检车辆是否存在冒黑烟情况，将“车辆是否存在严重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”判断为“否”，出具了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第 7.5 项及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第 6.3.2 项的规定，检验过程中车辆出现目视可见黑烟应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云）罚告〔2026〕36 号）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

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：

- 1、更换了全新高清移动摄像枪，便于翻看视频录像，确认检测过程是否全程没有可见黑烟或蓝烟。
- 2、由于检测过程中，检测员在车上操作，无法判定车辆在整过检测过程中是否排放可见黑烟或蓝烟。所以我单位在每台柴油车检测过程中，都会安排另外一名检测人员在旁，专门检查车辆在整个检测过程中是否存在排放可见黑烟或蓝烟。
- 3、落实授权签字人的岗位职责，报告批准人务必再加强审核责任心，认真、细心核对资料、图片、数据、曲线、视频等信息后，合理分析才作出正确审核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，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全面加强自身环境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广州市达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名：许浩华

2026年3月3日

